

202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入境(越南移居者)(羈留中心)(指定)(修訂)
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13H(1) 條發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(越南移居者)(羈留中心)(指定)令》

《入境(越南移居者)(羈留中心)(指定)令》(第 115 章，
附屬法例 N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4、5、6、8、9、14、16、18 及 21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註釋

《入境(越南移居者)(羈留中心)(指定)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**羈留中心令**》)指定羈留下述人士的羈留中心：等候准予留在香港的決定或等候遣離香港的越南居民。本命令修訂《羈留中心令》的附表，刪去以下羈留中心——

- (a) 西貢高希馬羈留中心(已拆卸)；
- (b) 青洲接待中心(已不再運作)；
- (c) 白石羈留中心(已拆卸)；
- (d) 海港羈留中心，即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旗下命名為“民天”號、“民華”號、“民錦”號、“民泰”號及“民豐”號的船隻(已拆卸)；
- (e) 羅湖羈留中心(已拆卸)；
- (f) 萬宜羈留中心(已拆卸)；
- (g) 域多利監獄(已重建作其他用途)；
- (h) 石鼓洲島(已重建作其他用途)；
- (i) 啟德越南船民轉解中心(已拆卸)。